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申訴會審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記錄：邱曉群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遠雄公司表示仍維持 100 年 1 月 17 日會議討論同意回復之 3 項條文；餘 36 項條文部分，希望併同契約其他需要協商部分討論。

決議：

一、餘 36 項條文部分，因雙方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會議達成初步結論，仍請遠雄公司儘速確認，俾利市府回復監察院目前辦理情形。

二、另契約需協商部分，請遠雄公司儘速提出書面意見予籌備處先行討論，俾利後續召開協商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葉慶元** 紀錄：邱曉群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欽銘 尤聖亨 潘橋峰 任國棟 劉曉玲 王新凱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張淑卿 王新凱
臺北市政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元子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周德明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潘志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丁翰吉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政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張新強 胡皓翰 邱曉群